

A) 【撒母耳記上 1 章】說到： ①『神需要器皿』； ②『神揀選器皿』 ③『神等候器皿』 ④『神真正的心意』

※『這一章對於我的教導』

1) 『哈拿』生命的改變：

【這一章】讓我看到一篇『偉大的禱告』

1) 『哈拿』雖然有愛她的丈夫『以利加拿』，但是卻因為自己不能生育而遭受著社會和『毗尼拿』的嘲笑。

2) 神為甚麼不許『哈拿』生育，卻容許『毗尼拿』生育呢？

3) 是神刻意讓全世界都知道神不許『哈拿』生育嗎？還是神在改變『哈拿』的生命？

4) 從【撒母耳記上 1:5~6】講到「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一直到【撒母耳記上 1:19】「耶和華顧念哈拿」這中間『哈拿』生命做了哪些改變，讓她可以經歷神這麼大的轉變呢？

4) 從【撒母耳記上 1:7~18】可以看到哈拿生命的改變：

a) 【撒母耳記上 1:8】「哭泣，不吃飯，心裏愁悶」、到【撒母耳記上 1:10】「心裏愁苦，就痛痛哭泣，祈禱耶和華」、

b) 【撒母耳記上 1:12】「不住地祈禱」、到【撒母耳記上 1:13】「心中默禱，只動嘴唇，不出聲音」、到【撒母耳記上 1:15】「清酒濃酒都沒有喝，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

c) 從【撒母耳記上 1:8】他丈夫以利加拿對他說、有我不比十個兒子還好麼。到明白神心中是否也有向他一樣的遺憾的方。

d) 終於明白 她需要一孩子 來完成她的心願 到 神需要一個器皿來完成祂的旨意。

5) 這些讓我們看見『哈拿』是個祈禱的人。

※『上帝重新改變塑造生命的過程，不知道要多久』

1) 有一位妻子，因①先生常酗酒，②亂發錢。

2) 雖然每回她先生酒醒，便會乞求原諒。但看著丈夫屢戒屢敗，只換得她一次又一次的失望與傷心。

3) 後來這個妻子遇到一位很有愛心的基督徒來關心幫助並教導這妻子關於聖經的事，鼓勵這一位妻子跟隨耶穌，將生命中的難處交托給上帝。

4) 十多年過後，這位妻子突然發現，過去自己不斷禱告祈求丈夫不酗酒的神蹟發生，但上帝早已悄悄地施行另個神蹟在她的身上。

5) 以往她的安全感建立於丈夫身上、或是在戶頭帳簿上的數字，但是逐漸地她的安全感在不知不覺下，轉移到那位永遠不變的上帝身上。

※『惟獨愛神的人 得著益處』

1) 【羅馬書 8:28】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羅馬書八章二十八節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 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2) 神沒有改變萬事，神乃是改變我們的心。只因為我們愛神，我們整個人因此被改變了。因為我們有了愛，即使環境叫我們不滿意，因為我們愛神，那一切就都都有益處。

2) 『哈拿』的禱告方法:

I) 『有負擔的禱告』【撒1:9】; 『哈拿』卻不吃不喝; 『哈拿』站起來『痛痛哭泣，祈禱耶和華。』這痛痛哭泣的禱告，就是有極重負擔的禱告。

II) 『不住的禱告』【撒1:12】; 『哈拿』非禱告到得著答應，就決不甘休的。

III) 『發自心中的默禱』【撒1:13】; 禱告必須由心發出，不然就是虛假的祈求。

V) 『傾心吐意的禱告』【撒1:15】; 『哈拿』只動嘴唇，不出聲音只在神面前傾心吐意的禱告。

IV) 『禱告到負擔卸下』【撒1:18】; 當『以利說，你可以平平安安的回，願以色列的神允准你向他所求的。』『哈拿』才走去吃飯，面上才再不帶愁容了。』

3) 『哈拿』的禱告時所抱持的心態:

I) 『第一：信心』:

① 『哈拿』在祈求要一個孩子時候，她的祈求是充滿著『信心』，不管求多少次，求多久，『哈拿』一樣都是充滿著『信心』。

II) 『第二 求的目的是要給出去』:

② 『哈拿』不只是『將耶和華賜給我了，我在歸與耶和華』而已，是『終身歸與耶和華』，因此『哈拿』祈求的一切的目標就是要把他給出去。

III) 『第三：敬拜『耶和華』』:

③ 『哈拿』將『撒母耳』『終身歸與耶和華』後，『哈拿』並不是在那裡難過哭泣，『哈拿』是在那裡歡歡喜喜的敬拜『耶和華』。

B) 【這一章】也讓我們看到，對於還存活在這個世界上的人的難處，我們難免都會受到『世界的觀念』的影響，而以『世界的觀念』來作為我們祈禱的方向。

※ 的確聖經給我們的觀念是『凡事都可向神求』

1) 但是重點應該是，我們求的目的是什麼?

① 是只想把它留在我們身上?

② 是只想把它浪費在我們的宴樂當中呢?

③ 還是想要來幫助我們的鄰舍，好來榮耀上帝?

2) 正如:我們祈求能夠有好的學位，好工作，好收入，健康的身體，那背後的目的

① 是要把我們的才華貢獻出去，

② 是要把我們所得來的名利獻給上帝嗎?。

③ 是要把我們求得的健康來服事鄰舍嗎?。

※ 『世界的觀念』: 也可能告訴我們『『聖經』是一本教導作好人或作屬靈人的書』

1) 雖然我們不能否認，『聖經』是一本教導我們『作好人或作屬靈人?』

2) 但其實『聖經』是神啟示我們要去作『基督人』作『基督徒』的書。

3) 雖然【箴言】和『保羅的書信』中，都有許多地方，勸勉我們要①忍耐、②謙卑、③完全。

4) 但【箴言】書是一卷智慧的書；而，基督卻是，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的「智慧」，基督就是智慧，不僅如此，凡我們所是、所作的，都必須在基督裏，這也正是【林前一30】一再強調的。

【哥林多前書 1:30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 神、 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 『世界的觀念』: 也會告訴我們『要行善事』

1) 的確沒有人能說作善事是不對的，但是神在【**創世記二章**】那裡用兩棵樹，來對我們說出一點寓意的話。

2) 『**生命樹**』和『**分別善惡樹**』，給我們看見，人有兩種不同的糧食：

a) 人活在世上，可以藉著『**生命**』，或者是藉著『**分別善惡，分別是非**』兩種不同的原則而生活：

3) 基督教是生命的宗教。基督教不是得著另一個新的十條誡命，另一個新的西乃山的誡命。基督教不是問對不對，也不是問善惡是非。基督教講的是『**基督的生命**』。

4) 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是憑著裡面的生命，不是憑著外面的是非。作基督徒的人，只能作出乎『**主生命**』的事。

【以弗所書 2:10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 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

※ 『**世界的觀念**』：也告訴我們『**孟母三遷**』的重要性

1) 所以『**哈拿**』把剛「**斷了奶**」薩母耳就帶到示羅耶和華的殿，但如果我們使用『**世界觀點**』第一個跳出來的會是孟子的母親，因為，以利那麼老能照顧撒母耳嗎？以利的兩個還會是『**撒母耳**』的好榜樣嗎？

C) 如何避免『**世界的觀念**』：對於我們的影響？

1) 保羅在【**羅馬書 12:2**】說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

【羅馬書 12: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3) 但是要真正做到這一點，我們就要先做到【**羅馬書 12:1**】說的：「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

【羅馬書 12:1 所以弟兄們、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 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a) 信徒的靈已經是屬神的了，自然這是不必獻上的，但是他的魂與體尚是與神的生命有別的，所以，雖然只是說身體，並沒有說到魂，其實魂已經包括在身體內了，因為我們現在的身體乃是與魂緊緊組織的。身體的獻上就是所有的獻上，這適身體在這裡所代表的。

D) 我們回想【**路得記**】中的『**路得**』

1) 『**路得**』在【**路得記**】中：

2) 【**路得記 1:5**】當他們的『**丈夫死了**』她們的①天然倚靠，②世界的羈絆，被神撥離後；『**路得**』就勇敢的追隨 預表聖靈的『**拿俄米**』【**路得記 1:19**】以後

【路得記 1:5 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

【路得記 1:19 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恆、他們到了伯利恆、合城的人就都驚訝、婦女們說、這是拿俄米麼。】

3) 『**路得**』就算是要去拾麥穗，也是先詢問過 預表聖靈的『**拿俄米**』

【路得記 2:2 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容我往田間去、我蒙誰的恩、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拿俄米說、女兒阿、你只管去。】

4) 接下來的事情有哪一件是出自於『**路得**』的主動？沒有嗎，

5) 『**路得**』只跟隨，『**波阿斯的僕人、使女們**』、『**路得**』不往別人田裏，都是『**波阿斯**』告訴她的。

6) 『**路得**』向『**波阿斯**』求婚，還有『**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這纔為好**』要與『**波阿斯**』聯合前有7件『**路得**』是她必須先完成的事情，也是預表聖靈的『**拿俄米**』教導她的。

7) 要『**波阿斯**』安坐等候的也是 預表聖靈的『**拿俄米**』

『路得』所作所為全部都是『捨己』和『順著聖靈』而行。『順著聖靈』就是擺脫一切『世界的觀念』的影響。

E) 我個人禱告詞中為什麼都有認罪悔改的話語在禱告詞中？

【約翰壹書 1: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

【約翰壹書 1: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約翰壹書 1:10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

【約翰壹書 2:5 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

【約翰壹書 3:21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

【約翰壹書 5:14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甚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

【約翰壹書 5:15 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着。】

【希伯來書 4:16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撒母耳記上 1 章】摘要 G

※『神需要器皿』

1) 以色列人曾被奴役 400 年，後來『摩西』被興起，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撒母耳記上第一章】提及，這時士師已秉政 350 年，那時代是一片混亂、一塌糊塗，同樣，神也要領祂的百姓走出低谷。那麼，器皿是怎樣被揀選出來呢？

2) 神揀選『摩西』，牧羊 40 年，讓他知道自己拙口笨舌，直到他被神使用，需要的是過程。同樣，神今天需要器皿，神要訓練我們。

※『神揀選器皿 (v. 1-3)』

1) 這裡的「以法蓮人」有兩個意思：以法蓮的後裔或住在以法蓮山地的人。在歷代志上的歷史記載，撒母耳是利未人，所以撒母耳是住在以法蓮山地的居民。血緣上他是利未人，所以，他可以當祭司。

2) 【第一節】裡記載了撒母耳五代的祖先，證明了撒母耳的家族是被神所記念

3) 從他們的名字來分析，「蘇弗」的原文是豐滿；「託戶」是謙卑；「以利戶」為祂是我的神；「耶羅罕」是憐憫；「以利加拿」為神所創造的意思。撒母耳的每一個祖先都是敬虔的人，他的家族是被神揀選的。

4) 撒母耳的父親也是個敬虔的人，他深知道，惟有耶和華是他的統治者，是他的元帥，值得他「每年」都去敬拜祂。

※『神等候器皿 (v. 4-20)』

1) 為甚麼神不許『哈拿』生育，卻容許『毗尼拿』生育呢？神是刻意讓全世界都知道神不許『哈拿』生育嗎？如果你是『哈拿』，你會怎樣想這個神？

2) 從【撒母耳記上 1:5~6】講到「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一直到【撒母耳記上 1:19】「耶和華顧念哈拿」這中間『哈拿』做了哪些改變，可經歷神這麼大的轉變呢？

3) 從【撒母耳記上 1:7~18】可以看到哈拿生命的改變：

a) 【撒母耳記上 1:8】「哭泣，不吃飯，心裏愁悶」、

b) 【撒母耳記上 1:10】「心裏愁苦，就痛痛哭泣，祈禱耶和華」、

- c) 【撒母耳記上 1:12】「不住地祈禱」、
- d) 【撒母耳記上 1:13】「心中默禱，只動嘴唇，不出聲音」、
- e) 【撒母耳記上 1:15】「清酒濃酒都沒有喝，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

4) 這讓我們看見『哈拿』是個祈禱的人。

※『神真正的心意』

1) 在我們生命當中，我們是否曾經嘗試為一件事，祈禱很久而沒有見到任何果效的經驗呢？我們是否領會到神是在等候甘心樂意侍奉的器皿。神是要藉著環境來讓我們更深明白神真正的心意。

2) 我們存在於這個世界上，難免會受世界觀影響，但如果我們『手拿世界觀去祈禱』，我們一定不能明白神的旨意，所以我們的心意要更新而變化。

3) 保羅在【羅馬書 12:2】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4) 例如：世界的聲音說我們要生兒不要生女，這並不代表我們一定要這樣行。

a) 真正的重點是我們必須檢視，我們每一個祈禱的出發點，是因著世界的需要，所以我們有這樣的禱告，還是因為我們想要認識神、想更明白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而做這樣的禱告？

※『神的器皿 (v. 21-28)』

1) 『哈拿』把兒子『撒母耳』獻給神之前，『哈拿』做了四件事情：

第一件事情『明白兒子的需要』：

a) 『哈拿』【撒母耳記上 1:22】「等孩子斷了奶」，才把『撒母耳』獻給神。她深知道孩子在母親保護的情況下，才能讓他健康成長。

第二件事情『真正的奉獻』：

a) 【撒母耳記上 1:24】「既斷了奶，就把孩子帶上示羅，到了耶和華的殿，又帶了三隻公牛、一伊法細麵、一皮袋酒。」

b) 『哈拿』不只願意奉獻兒子，更願意跟從律例，把其餘的祭物，都一併奉上。c) 『哈拿』放棄只用自己的方法奉獻，她按照教導，都真真正正帶出來，她這樣的行動，才是真正的奉獻。

第三件事情『感恩回應』

a) 【撒母耳記上 1:27~28】「我祈求為要得這孩子；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所以，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

b) 『哈拿』祈求蒙應允後，她獻上她感恩的回應，把孩子歸與耶和華，並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

第四件事情『深知道交在神手中』

a) 【撒母耳記上 1:13】「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當耶和華的祭司」

b) 『哈拿』心中默禱，以利曾以為『哈拿』喝醉了，他的兩個兒子是祭司，但他倆曾偷祭肉。c) 『哈拿』卻願意把自己的兒子交出來給以利，是因為她深知道她把撒母耳交給的，是在耶和華手中。

【撒母耳記上 1 章】 交通分享

※『偉大的禱告』

【這一章】讓我看到一篇『偉大的禱告』

- 1) 『哈拿』雖然有愛她的丈夫『以利加拿』，但是卻因為自己不能生育而遭受著社會和『毗尼拿』的嘲笑。
- 2) 神為甚麼不許『哈拿』生育，卻容許『毗尼拿』生育呢？
- 3) 是神刻意讓全世界都知道神不許『哈拿』生育嗎？還是神在改變『哈拿』的生命？
- 4) 從【撒母耳記上 1:5~6】講到「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一直到【撒母耳記上 1:19】「耶和華顧念哈拿」這中間『哈拿』生命做了哪些改變，讓她可以經歷神這麼大的轉變呢？
- 4) 從【撒母耳記上 1:7~18】可以看到哈拿生命的改變：
 - a) 【撒母耳記上 1:8】「哭泣，不吃飯，心裏愁悶」、
 - b) 【撒母耳記上 1:10】「心裏愁苦，就痛痛哭泣，祈禱耶和華」、
 - c) 【撒母耳記上 1:12】「不住地祈禱」、
 - d) 【撒母耳記上 1:13】「心中默禱，只動嘴唇，不出聲音」、
 - e) 【撒母耳記上 1:15】「清酒濃酒都沒有喝，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
- 5) 這些讓我們看見『哈拿』是個祈禱的人。

『哈拿』這一個禱告讓我有非常多的學習

※『第一：信心』

- 1) 『哈拿』在祈求要一個孩子時候，她的祈求是充滿著『信心』，不管求多少次，求多久，『哈拿』一樣都是充滿著『信心』。
- 2) 那我們的祈求和禱告，都是出於『信心』都是出於『愛心』嗎？還是只在話語上呢？我們對於我們的神有信心嗎？
- 3) 例如：選舉時我們或許會禱告說，希望能選出合神心意的人選，但最後對於選出的人選不合心意的，卻是我們、是不合我們的心意，我們已經不在乎是不是合乎神的新意，而是在乎合不合我們的心意。

※『神真正的心意』

1) 事實上在我們生命過程中，我們總會碰到在，①我們嘗試為某一件事禱告，但是禱告了很久但卻沒有任何果效的經驗呢？②但是我們是否有在這過程中，領會到神是在等候一個甘心樂意侍奉的器皿呢。③我們是否也能夠明白，神正在藉著這個環境來讓我們更深明白神真正的心意。

2) 我們生存在，這個世界上，難免會受世界觀影響，但如果我們使用『世界觀點』在祈禱，那我們就一定還不能明白神的旨意，

3) 有關這一點，我們讀【羅馬書 12:2】保羅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4) 所以我們的心意是否『更新而變化』，才是我們的禱告能得到回應的保證。

3) 所以重點是；我們必須自行檢視，我們每一個祈禱的出發點，是因著世界的需要，所以我們有這樣的禱告，還是因為我們想要認識神、想更明白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而做這樣的禱告？

※例子：

1) 有一位妻子，因老公酗酒得嚴重，亂發錢。雖然每回她先生酒醒，便會乞求原

諒。

2) 但丈夫屢戒屢敗，只換得她一次又一次的失望與傷心。

3) 後來這個妻子遇到一位很有愛心的基督徒來關心幫助並教導這妻子關於聖經的事，鼓勵這一位妻子跟隨耶穌，將生命中的難處交托給上帝。

4) 十多年過後，這位妻子突然發現，過去自己不斷禱告祈求丈夫不酗酒的神蹟發生，但上帝早已悄悄地施行另個神蹟在她的身上。

5) 以往她的安全感建立於丈夫身上、或是在戶頭帳簿上的數字，但是逐漸地她的安全感在不知不覺下，轉移到那位永遠不變的上帝身上。

6) 這個妻子的故事，也是很多基督徒的故事。很多時候，我們集中火力，禁食禱告，為某件事情向上帝猛烈祈求。但事情一點也沒照著我們所想的來改變，甚至還越來越糟糕。

7) 上帝重新改變塑造生命的過程，不知道要多久，若我們也遇到「禱告似乎未蒙垂聽」的時候，我們一定要回想聖經記載，天父上帝是如此地愛我們，甚至連獨生愛子都賜下，替我們世人擔當罪孽，上十字架。

8) 那，還會有什麼恩典，祂會捨不得不賜下呢？

9) 會不會是我們錯了觀看的角度，遺漏了祂已經悄悄施行另種大大的神蹟在我們身上。

※ 『第二 求的目的是要給出去』

1) 『哈拿』不只是做到『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所以，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而已，

2) 『哈拿』將『撒母耳』歸給耶和華，是『終身歸與耶和華』，『哈拿』祈求一切的目標就是要把他給出去。

※ 『凡事都可求』

1) 神說 我們凡事都可求，但是重點應該是，我們求的目的是什麼？

①是只想把它留在我們身上？

②是只想把它浪費在我們的宴樂當中呢？

③還是想要來幫助我們的鄰舍，好來榮耀上帝？

4) 正如：我們祈求能夠有好的學位，好工作，好收入，健康的身體，那背後的目的

①是要把我們的才華貢獻出去，

②是要把我們所得來的名利獻給上帝嗎？

③是要把我們求得的健康來服事鄰舍嗎？

※ 『第三：敬拜『耶和華』

1) 『哈拿』將『撒母耳』『終身歸與耶和華』後，『哈拿』並不是在那裡難過哭泣，『哈拿』是在那裡歡歡喜喜的敬拜『耶和華』。『哈拿』把她最心愛的獻給上帝時 她在那裡敬拜讚美，這是討神喜悅的。【撒母耳記上 2:1】『我的心因耶和華快樂』

2) 總合這一章『哈拿』的禱告 是充滿著信心，不僅是充滿著信心，『哈拿』在得到了以後，她還把她最心愛的在歸給上帝，不僅是歸於耶和華而已，還是『終身歸與耶和華，不在收回的，

3) 『哈拿』把剛「斷了奶」薩母耳就帶到示羅耶和華的殿，但如果我們使用『世界觀點』第一個跳出來的會是孟子的母親，因為，以利那麼老能照顧撒母耳嗎？以利的兩個還會是『撒母耳』的好榜樣嗎？

4) 還有斷奶前『哈拿』是如何教導『撒母耳』的呢？聖經雖然沒有寫不過們是可以猜的出來的。

5) 到了這裏帶出兩個問題

A) 有新生嬰孩的父母親是要著重於參加聚會呢？還是應該專心於將新生命的信仰鞏固於，能定睛在耶和華身上呢？也就是【歌羅西書】說到的『特定元首』呢？

B) 我們能作得到嗎？這是我們經常會問自己的問題，其實這是白費工夫 我們活著的人沒有一個人可以做得到，如果有人說他可以作得到，哪正確的說法應該是他模仿的來而已，

※我們來參考 2961 十二籃(第六輯) 第十二篇、福音是甚麼

1) 當初，神創造了『亞當』，是想要他成全主基督到世上來所成全的工作，也就是神想要親自居住在祂所創造的人裏面，來表顯祂自己。

2) 但是亞當卻是失敗了、墮落了。直到主耶穌基督來成為人，並且死在十字架上，

3) 尤其我們必須特別注意，當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時候，並不是從一個墮落的亞當裏復活起來，而是從完全新的境地裏復活起來，祂乃是作死人復活的初熟果子，；這乃是新的創造，是從前所未曾有過的。

4) 所以說要倚靠著舊造，來接受聖靈的調教，或想靠著舊造來改變我們的性情接受神的性情的方法是不正確的。

5) 到了這裏又會帶出另一個主題：

※『『聖經』是一本教導作好人或作屬靈人的書嗎？』

1) 我們是否認定，『聖經』是一本教導我們『作好人或作屬靈人？』的書呢？

2) 其實『聖經』是神啟示我們要去作『基督人』的書。

3) 『基督人』就是作『基督徒』。

4) 『聖經』如果不是一本教導我們『作好人或作屬靈人』的書，那為什麼【箴言】和『保羅的書信』中，都有許多地方，勸勉我們要①忍耐、②謙卑、③完全呢？

5) 當我們在深入讀『聖經』時，我們就會發現，我們做這樣的認定雖然，不能說是錯的，但卻不完全。

6) 我們都知道【箴言】書是一卷智慧的書；然而，基督卻是，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的「智慧」，基督就是智慧，不僅如此，凡我們所是、所作的，都必須在基督裏，這也正是【林前一 30】一再強調的。

【哥林多前書 1:30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 神、 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我們能作到嗎？』

1) 我們讀『聖經』，通常都會不自主的去思考聖經中人物或事件，主角要是換成我們的話，我們會作如何的反應？或是我們能作得到嗎？

2) 但是如果我們這樣作，我們一定要很小心，我們會不會在不知不覺中就已經把『聖經』當成，是一本教導我們『作好人或作屬靈人？』的書了。

3) 事實上，我們又都明白，只要是還存活著的人，都是沒有辦法作的到的。

4) 我們之所以能夠改變，唯有藉著聖靈的作工，不應該是出自於天然人的模仿或是

效法所得到的外面的改變，而是藉由聖靈的作工的到性情上的更新才對，當然要能讓『聖靈』作工的先決條件是我們要先『捨己』。

※『『路得』是『捨己』和『順著聖靈』而行。』

1) 『路得』在【路得記】中：

2) 【路得記 1:5】當他們的『丈夫死了』她們的①天然倚靠，②世界的羈絆，被神撥離後；『路得』就勇敢的追隨 預表聖靈的『拿俄米』【路得記 1:19】

【路得記 1:5 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

【路得記 1:19 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恆、他們到了伯利恆、合城的人就都驚訝、婦女們說、這是拿俄米麼。】

3) 『路得』要去拾麥穗時也是先詢問過 預表聖靈的『拿俄米』

【路得記 2:2 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容我往田間去、我蒙誰的恩、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拿俄米說、女兒阿、你只管去。】

4) 接下來的事情有哪一件是出自於『路得』的主動？

5) 『路得』只跟隨，『波阿斯的僕人、使女們』 『『路得』不往別人田裏』，都是『波阿斯』告訴她的。

6) 『路得』向『波阿斯』求婚，還有『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這纔為好』要與『波阿斯』聯合前有 7 件『路得』是她必須先完成的事情，是預表聖靈的『拿俄米』教導她的。

7) 要『波阿斯』安坐等候的也是預表聖靈的『拿俄米』

『路得』所作所為全部都是『捨己』和『順著聖靈』而行。

※『書名：初信造就（上冊）第十一篇 早起』

1) 這篇文章中的片段 摘錄如下，它提到如何讀聖經：

a) 當我們在神面前打開聖經，我們應當與神調在一起讀聖經和交通，我們也可以把唱詩和讀聖經調在一起。

b) 當我們發現 聖經所說的事情，讓我們感覺到罪的時候，我們可以認罪，

c) 當我們發現 聖經所說的事情，感覺到神 就是這樣恩待了我們的，我們可以感謝。

d) 當我們發現 聖經所說的事情，正是我們所欠缺的，我們可以禱告：求主賜給我們。

e) 當我們在那裡看見了，神應許的話語時，我們可以說，『主，我信。』

f) 當我們在那裡看見了，神給的恩典，我們可以說，『主，我接受。』

g) 當我們在讀的時候，記得有的弟兄姊妹的情形，剛剛與這一處聖經相反，我們在神面前不是控告、論斷他們，而是說，『神！求你把這一句話成就在我的身上，也求你把這一句話成就在某弟兄姊妹的身上。』我們在這裡，為著自己認罪，也為著別人認罪。

2) 所以完整的來說，『聖經』不僅僅是一本教導我們作好人或作屬靈人的書，最終目的是教導我們，能讓聖靈完全的改造我們，成為『基督人』的一本書。

※『中心思想』

1) 【撒母耳記上、下】的中心思想，是神的安排，神的次序，神的計劃能夠成就，是需要我們人來合作的，

2) 『撒母耳』的母親『哈拿』、『撒母耳』自己、和『大衛』都是處在積極的一面，而『以利』和『掃羅』則是處在消極的一面。

3) 我們人怎麼樣跟神的合作，是會與我們個人對美地的享受有關；美地就是豫表包羅萬有並延展無限的基督。

4) 【撒母耳記上、下】正是接續著【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來告訴我們，有關於享受神所賜美地的細節。

5) 為著讓，能夠與神合作的人，所享受的美地，能成了神的國，並且讓他們在其中作王掌權。

6) 這也正是【新約】信徒對基督享受的豫表，所指向的結果，都是他們在永遠的生命中作王。【羅五 17】，【羅五 21】。

【羅馬書 5: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

【羅馬書 5: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着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7) 神的安排，神的次序，神的計劃的成就，都需要我們的合作。與神合作，意思就是與神綁在一起。

※『神所期望得著的人』

1) 『撒母耳』的出生，跟『哈拿』與神合作有關。

2) 因為老舊的祭司職分變得陳腐、衰微，所以神要有另一個新的起頭。

3) 為著『撒母耳』的出生，神在幕後發起了一些事情。

a) 一面，祂使『哈拿』不生育；

b) 另一面，祂又豫備一個人『毗尼拿』來激動她。【撒上一 5~7】。

【撒母耳記上 1:5 給哈拿的卻是雙分、因為他愛哈拿、無奈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

【撒母耳記上 1:6 毗尼拿見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就作他的對頭、大大激動他、要使他生氣。】

【撒母耳記上 1:7 每年上到耶和華殿的時候、以利加拿都以雙分給哈拿、毗尼拿仍是激動他、以致他哭泣不喫飯。】

4) 這使得『哈拿』被逼到長久不間斷的禱告，禱告求主給她一個男孩子。

5) 最後在『哈拿』她的禱告中，向『神』許願說【撒母耳記上 1:11】，『萬軍之耶和華阿，你若垂顧婢女的困苦，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個男孩子，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

6) 這個禱告不是『哈拿』發起的，乃是神發起的。神揀選『哈拿』，是因為她願意與神合作的人。

7) 神答應她的禱告，使她生育。於是『哈拿』就懷孕，生了一個兒子。

8) 可貴的事情是，『哈拿』照著她所許的願，將她的兒子獻給耶和華，交在『以利』的監護之下。

9) 從這裏我們看見，『撒母耳』的母親『哈拿』是一個非常與神合作的人。

10) 她的例子給我們看見，今天神所期望要得著的是那一種人。

※『利未人中的拿細耳人』

【1:1 以法蓮山地的拉瑪瑣非、有一個以法蓮人、名叫以利加拿、】

1) 『撒母耳』的父親，是以法蓮山地的一位以法蓮人？

2) 【民數記 10:8】不是說除了『亞倫』的後代以外就沒有人有條件作祭司嗎？

【民數記 10: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吹這號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3) 現在為甚麼一位生在以法蓮山地的『撒母耳』竟然作了祭司呢？並且『撒母耳』這位祭司還能把君王引進來。

4) 其實『以利加拿』是利未人，也是可拉的後裔。

Note:以利加拿 (Elkanah)〔上帝已經造出〕 <http://wol.jw.org/cmn-Hant/wol/d/r24/lp-ch/1200001326>

1· 利未人；叛徒可拉的兒子。以利加拿和他的兄弟亞惜、亞比亞撒沒有步父親後塵，因此沒有像父親那樣喪命。【出 6：24】；【民 26：11】跟【歷代志上 6：23】的以利加拿可能是同一人。

【出埃及記 6:24 可拉的兒子是亞惜、以利加拿、亞比亞撒。這是可拉的各家。】

【民數記 26:11 然而可拉的眾子沒有死亡。】

【歷代志上 6:23 亞惜的兒子是以利加拿、以利加拿的兒子是以比雅撒、以比雅撒的兒子是亞惜、】

5) 利未人當時是分散在 12 個支派所提供的 48 座城當中，利未人就是分散居住在那些城當中，而『以利加拿』剛好住在以法蓮山地那裡，因為住在那裡所以被稱為以法蓮人

Note: 利未子孫

【民數記 3:16 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數點他們。】

【民數記 3:17 利未眾子的名字是Ⓐ革順、Ⓑ哥轄、Ⓒ米拉利。】

【民數記 3:18 Ⓐ革順的兒子、按着家室、是¹立尼、²示每。】

【民數記 3:19 Ⓑ哥轄的兒子、按着家室、是³暗蘭、⁴以斯哈、⁵希伯倫、⁶烏薛。】

【民數記 3:20 Ⓒ米拉利的兒子、按着家室、是⁷抹利、⁸母示。這些按着宗族是利未人的家室。】

NOTE: <http://bible.fhl.net/new/com.php?book=3&engs=Josh&chap=21&sec=1&m=>

「四十八座」：①猶大和②西緬支派給了 9 座，③拿弗他利 3 座，其餘 9 個支派各 4 座。總共四十八座。

【約書亞記 21:4 為Ⓑ哥轄族拈鬮、利未人的祭司亞倫的子孫、從①猶大支派、②西緬支派、便雅憫支派的地業中、按鬮得了十三座城。(9+4=13)】

【約書亞記 21:5 Ⓑ哥轄其餘的子孫、從以法蓮支派、但支派、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按鬮得了十座城。(4+4+2=10)】

【約書亞記 21:6 Ⓐ革順的子孫、從以薩迦支派、亞設支派、③拿弗他利支派、住巴珊的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按鬮得了十三座城。(4+4+3+2=13)】

【約書亞記 21:7 Ⓒ米拉利的子孫、按着宗族、從流便支派、迦得支派、西布倫支派的地業中、按鬮得了十二座城。(4+4+4=12)】

※ 『但他們的高曾祖好像不一樣』

5) 【歷代志上 6:27】說『以利加拿』的兒子是『撒母耳』。

【歷代志上 6:27 拿哈的兒子是以利押、以利押的兒子是耶羅罕、耶羅罕的兒子是以利加拿、以利加拿的兒子是撒母耳。】

6) 【撒母耳記上 1:1】我們看見他們的高曾祖好像不一樣啊！

【撒母耳記上 1:1 以法蓮山地的拉瑪瑣非、有一個以法蓮人、名叫以利加拿、是蘇弗的玄孫、託戶的曾孫、以利戶的孫子、耶羅罕的兒子。】

7) 但是接著讀【歷代志上 6:34】你看到明明是指着同一個人，但高曾祖的名字又不一樣，但的確是同一個人。

【歷代志上 6:34 撒母耳是¹以利加拿的兒子、以利加拿是²耶羅罕的兒子、耶羅罕是³以列的兒子、以列是⁴陀亞的兒子。】

Note:

⁰撒母耳；父親¹以利加拿；祖父²耶羅罕；曾祖父³以列；⁴以利戶；曾曾祖父⁵拿哈；⁶託戶；⁷陀亞

8) 原來在以色列人中，他們一個人可以有幾個名字，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就無法確定究竟是那一個人，我們可以從父家（以利加拿）的祖宗的名字上確定是這個人。

a) 這樣看來，『撒母耳』實在是利未人，他們的家族是住在以法蓮山地。

b) 但還沒有解決問題，因為利未人也不能作祭司，祇有亞倫的後代才可以。

※ 『撒母耳憑甚麼可以作祭司呢？』

1) 『撒母耳』他雖是利未人，但並不是亞倫的後裔，他憑甚麼可以作祭司呢？

- a) 因為從政治那方面來說，他是士師。從屬靈的那方面，他是祭司，究竟他憑甚麼可以站在這樣的一個位子上？
- 2) 『撒母耳』憑著的是【民數記第六章】，神給以色列人一個很特殊的條例，那就是拿細耳人的條例。拿細耳的條例就是把一個普通的人分別出來歸於神。
- 3) 神作事從來不違背祂自己的法則的，
- 4) 但是，嚴格說起來，拿細耳的條例，也不能叫他站在祭司的地位，祇能叫他給分別出來。祇是分別出來，不等於就是可以站在祭司的位置上。但神卻是作這樣的宣告，這不能不說這是恩典，是神格外的恩典，同時也是神在這裏隱隱約約的發表了【新約】的影兒。
- 5) 原來律法是【新約】的影兒，神現在讓撒母耳來作祭司，就是影兒裏的影兒，直指着我們的『主基督』要脫離和不受亞倫的系統的限制而成為神所立的祭司。

※【示羅】

【1:3 這人每年從本城上到示羅】

- 1) 『示羅』是在『基遍』嗎？
- 2) 但是『大衛』所提到會幕是在『基遍』在（便雅憫支派），而『示羅』卻在（以法蓮支派）怎麼可能？
- 3) 聖經記載中，有時候說會幕在『示羅』
- 【書十八 1 「以色列的全會眾都聚集在示羅，把會幕設立在那裡，那地已經被他們制伏了。」】
- 4) 有時會幕也在『基遍』
- 【歷代志上 16:39 且派祭司撒督和他弟兄眾祭司、在基遍的丘壇耶和華的帳幕前、燔祭壇上、每日早晚、照着耶和華律法書上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常給耶和華獻燔祭。】
- 【歷代志上 21:28 那時大衛見耶和華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應允了他、就在那裏獻祭。】
- 【歷代志上 21:29 摩西在曠野所造之耶和華的帳幕和燔祭壇都在基遍的高處。】
- 5) 因為『基遍』是個大地方，『示羅』是『基遍』的一個城（吳哥說的）

Note 1:

在示劍與吉甲之間的示羅建立了會幕

http://biblegeography.holylight.org.tw/index/condensedbible_detail?id=1529&top=0217



Note 2: 『會堂』：猶太敬拜場所—今天教會運作的借鏡

- 1) 其實當掃羅王和三個兒子戰死基利波山後，他的支持者將原來位於『示羅』沒有約櫃的會幕遷至『基遍』，因為這是一個便雅憫的城邑，是掃羅原屬的支派，方便掃羅的跟隨者以便雅憫為基地。
- 2) 從那時起，以色列人的敬拜分成了『基遍』和『耶路撒冷』兩個地方，直至所羅門時聖殿（Temple）建成為止。在這期間，大衛安排了兩批祭司分別在這兩個敬拜的地方事奉。

Note 3:

『神居所的三個時期』

- 1) 上帝為什麼要住在帳幕，祂為什麼不住在一個建築物？①摩西的會幕是在西乃山，②大衛

的會幕在錫安山，③所羅門的聖殿在摩利亞山，所以你知道祂有三個山，有三個會幕：

- ① 西乃山所預表的是以色列摩西的會幕，因此講到萬物復興的時候，我們首先講到的是以色列的復興，以色列的復興所代表的意思是摩西的會幕，
- ② 教會的復興所代表的是大衛的帳幕（錫安山），
- ③ 那麼到天上的時候，新耶路撒冷裡面所代表的是所羅門的聖殿。現在我們活在教會的當中，也活在大衛帳幕的日子。

Note 4:

『聖經裡提到的會幕。』

- 1) 我們要來明白會幕，就要從花園開始回溯。當神創造我們，祂把我們放在伊甸園，那是一個美麗和充滿供應的地方。因為神的計劃永遠是豐裕的生命！
- 2) 這花園實際上真是**第一個聖所**。是神與祂子民同住，並經歷祂榮耀之處。

『第一個會幕』

- 1) 第一個會幕是被建在西乃山。當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在曠野中他們是住在會幕中。
- 2) 當神的榮耀住在他們中間時：
 - a) 完美的供應（嗎哪從天而降，鞋子 40 年不會穿破，神每天供應所需）
 - b) 完全的保護（敵人被擊退）
 - c) 完全的健康（沒有一個軟弱的，生病的，或虛弱的）
- 3) 爲了要讓神的榮耀彰顯在摩西的會幕裡，必須要遵守嚴格的規定。
 - a) 會幕本身的設計必須遵從神所定的特別的模式。
 - b) 必須有三個層次，外院，內院，至聖所；
 - c) 其中也需要有特定的擺設。服事的祭司必須特別來準備。
 - d) 特定的祭物也需要帶來。
 - e) 當每件都準備妥當，神的同在就出現。但卻是隱藏看不見的。
 - f) 平常的信徒不能進去經歷神的同在。只有大祭司可以進去，也只能每年一次。

『第二個會幕』

- 1) 在大衛的時代，神啓示出另一個彰顯祂同在的方法。大衛在耶路撒冷搭了帳幕，將約櫃請進去。神的寶座就設立在祂子民的讚美中！
- 2) 在錫安裡沒有複雜的儀式，沒有特定的擺設或獻祭。但祂們藉著不斷的獻上讚美來尊榮神的榮耀。結果就是，祝福傾倒在錫安（錫安，它原是耶路撒冷城中一座古代堡壘的名字）
- 3) 然而 40 年後，聖殿被建造了，而大衛的帳幕被摧毀。

『第三個會幕』

- 1) 第三個會幕，就是耶穌。【約 1：14，『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 2) 耶穌是如何成爲會幕？
 - a) 耶穌本身就是神住在祂的子民當中。
 - b) 祂是神的榮耀的攜帶者。當你與耶穌同在，你就是在神的同在中。
 - c) 所以不論耶穌去到哪裡，神的祝福就釋放到哪裡。

『第四個會幕』

- 1) 第四個會幕，就是教會（大衛會幕的重建）。
- 2) 在大衛的帳幕中，神公開地與祂的子民同住長達 40 年之久。
- 3) 但因為耶穌還沒來到人世，在摩西會幕中的獻祭仍需持續。
- 4) 所以當所羅門的聖殿造好，大衛的帳幕就被拆毀。
- 5) 但大衛的帳幕是對於所將要臨到的代表的一種暗喻。

※ 『平安祭』

【1:3 這人每年從本城上到示羅、敬拜祭祀萬軍之耶和華、在那裏有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當耶和華的祭司。】

【1:4 以利加拿每逢獻祭的日子、將祭肉分給他的妻毗尼拿和毗尼拿所生的兒女。】

1) 他們在『示羅』獻祭，應該是獻『平安祭』，因為『平安祭』的肉才能分給親友吃。

2) 『以利加拿』有兩個妻一名哈拿、一名毗尼拿、

【1:2 他有兩個妻、一名哈拿、一名毗尼拿、毗尼拿有兒女、哈拿沒有兒女。】

3) 『以利加拿』先娶『哈拿』但是『哈拿』不能生育，所以他們可能效法『亞伯拉罕』娶兩個老婆，

a) 應該也是「哈拿」要求『以利加拿』娶「毗尼拿」的，

b) 照理說「毗尼拿」生的孩子是應該歸給「哈拿」的，就像『拉結』也是這個樣子，因為沒法生才叫『雅各』去娶她的使女『辟拉』給『雅各』為妾，

4) 『以利加拿』娶了『毗尼拿』、就有了小孩了，不過『以利加拿』是很愛『哈拿』的。

【1:7 每年上到耶和華殿的時候、以利加拿都以雙分給哈拿·毗尼拿仍是激動他、以致他哭泣不喫飯。】

5) 「毗尼拿」是有小孩的只有一份祭肉，而「哈拿」沒有小孩卻是兩份祭肉，這對「毗尼拿」來說不是滋味。

6) 所以「毗尼拿」就去激怒「哈拿」。

※『哈拿摸着神心意的禱告』

1) 在這種環境裏，「哈拿」她摸到了神的心意，『哈拿』所禱告的是你給我一位孩子，我把這位孩子還給你。

2) 這是「哈拿」，她不是『亞伯拉罕』，『亞伯拉罕』有一位『以撒』，沒有『以撒』還有『以實瑪利』。

3) 『亞伯拉罕』，他起先覺得把『以撒』給神，神會把『以撒』還給他。

4)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裏不是這樣說嗎？他以為神能叫他(以撒)從死裏復活，還他一位兒子，所以，他就把以撒獻上。神要，給祂，這是祂給我的，祂一定要還我。

【希伯來書 11:17 亞伯拉罕因着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

【希伯來書 11:18 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

【希伯來書 11:19 他以為 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

※『禱告』

1) 「哈拿」她是怎麼禱告呢？她說：『萬軍之耶和華阿，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位兒子，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

2) 她的禱告沒有一點自憐的情緒，雖然她看到神在環境裏面所加給她的手，但是她還是能摸到那條準確的道路，來討神的喜悅，來滿足神的心意。

3) 這一個禱告是說，『祢給我一位兒子，我就讓他終身歸祢』，祢給我的這一位兒子他不活在我面前，而是活在祢面前。

※『用人的辦法』

1) 先前「哈拿」用人的辦法有了小孩，但卻惹了很多的麻煩，讓她愁苦？

※『用神的辦法』

1) 「哈拿」所以不能生，是因為耶和華不讓他能生育，

【1:5 給哈拿的卻是雙分、因為他愛哈拿·無奈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

2) 用人的辦法行不通，更痛苦，「哈拿」禱告神又不聽(祈求到如今)，怎麼辦？

【1:16 不要將婢女看作不正經的女子·我因被人激動愁苦太多、所以祈求到如今。】

3) 這樣愁苦的人有沒有屬靈的教育在她身上？神有沒有教育「哈拿」你需要一個兒子，

而我需要一個器皿？

a) 神有沒有教育「哈拿」『以利加拿』不是亞倫的後代，不能當祭司，但神要一個器皿，怎麼辦？

4) 神教育「哈拿」我要一個器皿，但不需要照祭司的條例，而是照拿細耳人的條例來成為神的器皿。「哈拿」的孩子被神所用不是因為那一個地位(祭司)而是因為拿細耳人的那一個生命讓神來使用，「哈拿」有這一個認識，「哈拿」把她的需要跟神的需要何在一起禱告，

【1:10 哈拿心裏愁苦、就痛痛哭泣、祈禱耶和華。】

【1:11 許願說、萬軍之耶和華阿、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個兒子、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

5) 「哈拿」把她的孩子獻給神作拿細耳人，(如果不是男生能做拿細耳人嗎?能做祭司嗎?)

【民數記 6: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就是拿細耳人的願〔拿細耳就是歸主的意思下同〕、要離俗歸耶和華。】

【民數記 6:1 耶和華對摩西說、】

【民數記 6: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就是拿細耳人的願〔拿細耳就是歸主的意思下同〕、要離俗歸耶和華。】

【民數記 6:3 他就要遠離清酒、濃酒、也不可喝甚麼清酒濃酒作的醋、不可喝甚麼葡萄汁、也不可喫鮮葡萄和乾葡萄。】

【民數記 6:4 在一切離俗的日子、凡葡萄樹上結的、自核至皮所作的物、都不可喫。】

【民數記 6:5 在他一切許願離俗的日子、不可用剃頭刀剃頭、要由髮絡長長了、他要聖潔、直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

【民數記 6:6 在他離俗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不可挨近死屍。】

【民數記 6:7 他的父母、或是弟兄、姐妹、死了的時候、他不可因他們使自己不潔淨、因為那離俗歸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

【民數記 6:8 在他一切離俗的日子、是歸耶和華為聖。】

6) 請問 我們能不能被神使用 是根據我們的地位還是生命？

Note:

『拿細耳人』三個條件

a) 【民數記 6:3】遠離清酒、濃酒、『不求地上的喜樂』

b) 【民數記 6:5】、不可用剃頭刀剃頭、男人留長髮是他的羞恥，『他願意為神受修辱』，

c) 【民數記 6:6】不可挨近死屍。『一直保持生命，不接受死亡』

7) 所以，苦難就不好嗎？『毗尼拿』一切都很順，但是她拿這一切來刺激『哈拿』，有必要嗎？

8) 『毗尼拿』雖說一切都很順，不過對於她的生命，卻一點幫助都沒有

9) 「哈拿」的不順，的確使她愁苦到飯都吃不下，不過也造就了，讓①她懂得神的需要，讓②她懂得屬靈的事，讓③她知道，她的孩子能夠被神來使用，並不一定只有根據地位，而是可以根據生命，

a) 同樣教會裡頭並不是根據地位在服事的，而是你有什麼生命就會有什麼樣的服事，

10) 當「哈拿」的需要跟神的需要調在一起的時候，神就馬上答應她的禱告，所以之所以「哈拿」不能生育是因為神的管制。

11) 「哈拿」最後生了一個孩子，神還是管制著「哈拿」的子宮，三年之中都沒有給「哈拿」孩子，直到「哈拿」把孩子奉獻出去」神在給她三個兒子、兩個女兒，

【撒母耳記上 2:21 耶和華眷顧哈拿、他就懷孕生了三個兒子、兩個女兒。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

12) 所以我們向神許的願，是一定要還的。

13) 讓我們把三歲小孩送到耶和華的殿去服事，就已經夠很不捨了，還要跟以利的兩個行為不良的孩子（何弗尼、非尼哈）相處更捨不得。（G: 孟子的母親孟母一定看下這種事情）

14) 「哈拿」她把孩子在三歲期間，對自己和孩子都建立一件事，就是我的孩子要在神面前。

15) 這也讓小小的『撒母耳』可以，①不看環境不看人。②只活在神面前③不在乎環境，不在乎人，只在乎神。

※ 『咒詛』

1) 以色列人中間有一個觀念，一位婦女如果不能生養孩子，她是受咒詛的。

2) 為甚麼受咒詛呢？

a) 因為神不用她。他們都知道神給以色列人一個應許，將來有一位彌賽亞要在他們中間給興起來，當然彌賽亞是以色列人的孩子。

b) 我是一位婦女，我生下一位孩子，說不定這位孩子就是彌賽亞。

c) 現在我不能生孩子，那就是說神根本沒有記念我，並且神的咒詛在我身上，所以我不能生育。

Note:

『聖經中看七(八)個不能生育的婦人。』《串珠聖經注釋》

1) 三處經文可見，生育的權柄在神，生育是神的賜福，不生育是一種恥辱。

【創 1:27-28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28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詩 113:9 他使不能生育的婦人安居家中，為多子的樂母。你們要讚美耶和華！】

【詩 127:3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

『第一位、亞伯蘭的妻子——撒萊』

1) 『撒萊』是個容貌俊美的女子，無奈耶和華使她不能生育。她婚後不能生育大約 50 年左右（按 40 歲結婚）。

【創 11:29-30 亞伯蘭、拿鶴各娶了妻：亞伯蘭的妻子名叫撒萊；拿鶴的妻子名叫密迦，是哈蘭的女兒；哈蘭是密迦和亦迦的父親。30 撒萊不生育，沒有孩子。】

2) 『撒萊』、勸說丈夫納妾生子：『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創 12:4】。到加南地後，神曾應許『亞伯蘭』說：“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創 15:4】。過了 10 年後，撒萊仍不生育，想到自己月經將斷絕，生育無望，丈夫年紀老邁，盼子心切的撒萊勸說丈夫納妾。

3) 『亞伯蘭』終於有了自己的兒子，但他家的矛盾也從此開始了。

4) 神應許『撒萊』給『亞伯蘭』蘭生子：神首先親自給他們夫妻改名：【創 17:5】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創 17:15】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她的名要叫『撒拉』。”

5) 『撒拉』生子時，『亞伯拉罕』已經在迦南地住了 25 年，此時『撒拉』90 歲，『亞伯拉罕』100 歲。『撒拉』生子的事讓『亞伯拉罕』一家看到了“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認識到神是使無變有，使死人復活的神。

【創世記 21:1 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他所說的給撒拉成就。】

【創世記 21:2 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 神所說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

【創世記 21:3 亞伯拉罕給撒拉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

【創世記 21:4 以撒生下來第八日、亞伯拉罕照著 神所吩咐的、給以撒行了割禮。】

【創世記 21:5 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亞伯拉罕年一百歲。】

【創世記 21:6 撒拉說、 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

【創世記 21:7 又說、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因為在他年老的時候、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

『第二位、以撒的妻子——利百加』

- 1) 『利百加』是個容貌俊美的女子，她婚後不能生育 20 年之久【創 25 : 20-26】。
- 2) 『以撒』吸取父親的教訓，面對妻子不生育，他沒有用自己的方法，也沒有納妾，而只求神，他信神的應許。
- 3) 『利百加』生雙子而『雅各』就是後來的以色列，12 個支派就是由他而出。

『第三位、雅各的妻子——拉結』

- 1) 『拉結』是『雅各』所愛的妻子，但神使她不生育（婚後 3 年以上不育）。【創 30 : 1-8】
- 2) 『拉結』生『約瑟』，就是『雅各』的第十一個兒子，成為與弟兄迥別之人【創 49 : 26】，後來作了埃及的宰相。但在『拉結』生第二兒子時因難產而死【創 35 : 16-19】。

【創世記 30:22 神顧念拉結、應允了他、使他能生育。】

【創世記 30:23 拉結懷孕生子、說、神除去了我的羞恥。】

【創世記 30:24 就給他起名叫約瑟、〔就是增添的意思〕意思說、願耶和華再添我一個兒子。】

『第四位、以利加拿的妻子——哈拿』

- 1) 『哈拿』被稱為禱告的母親。她原來是個不生育的婦人，但因著她的切禱生子『撒母耳』——一個劃時代的人物。
- 2) 『撒母耳』是以色列的最後一位士師，一生膏立了兩位國王——『掃羅』與『大衛』，成為劃時代的人物。『掃羅』王的被立，標誌著士師時代的結束與王國時代的開始。

『第五位、書念婦人』

- 1) 『書念』婦人的故事主要記載在【王下 4 : 8-37】 以及【王下 8 : 1-6】。
- 2) 她是個大戶的婦人：【王下 4 : 8】 一日，『以利沙』走到『書念』，在那裡有一個大戶的婦人強留他吃飯。此後，『以利沙』每從那裡經過，就進去吃飯。可見她很富有，又熱情好客。
- 3) 她是個不生育的婦人：【王下 4 : 14】 『以利沙』對僕人說：“究竟當為她作什麼呢？”基哈西說：“她沒有兒子，她丈夫也老了。” 她家雖然很富有，但後繼無人。
- 4) 老來生子：【王下 4 : 17】 婦人果然懷孕，到了那時候，生了一個兒子，正如『以利沙』所說的。老來喪子是最大的不幸，而老來得子是何等幸福。從此這個家庭後繼有人。

『第六位、大衛的結髮妻子——米甲』

- 1、米甲與大衛曲折的愛情故事：【撒下 18 : 20-27】
- 2、米甲輕視大衛：【撒下 6 : 16】
- 3、受咒詛終身不育：【撒下 6 : 20-23】

『第七位、撒迦利亞的妻子——伊利莎白』

- 1) 『伊利莎白』是祭司『撒迦利亞』的妻子，施洗『約翰』的母親。『伊利莎白』不能生育：【路 1 : 5-7】
- 2) 『撒迦利亞』見異象：【路 1 : 8-17】
【路加福音 1:13 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
- 3) 『伊利莎白』生子『約翰』
- 4) 這個約翰就是主的開路先鋒施洗約翰，比耶穌大半歲，30 多歲就為主殉道。

『第八位、但族的、瑪挪亞的妻子——伊不懷孕、不生育』

- 1) 生下士師參孫
【士師記 13:2 那時有一個瑣拉人、是屬但族的、名叫瑪挪亞、他的妻不懷孕、不生育。】
【士師記 13:3 耶和華的使者向那婦人顯現、對他說、向來你不懷孕、不生育、如今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
【士師記 13:4 所以你當謹慎、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喫。】
【士師記 13:5 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因為這孩子一出胎就歸 神作拿細耳人、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
【士師記 13:24 後來婦人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參孫、孩子長大、耶和華賜福與他。】

✳『有的加給，沒有奪去』

【撒母耳記上 2:21 耶和華眷顧哈拿、他就懷孕生了三個兒子、兩個女兒。那孩子撒母耳、在耶

和華面前漸漸長大。】

※『第一個比喻』，耶穌說的是不同的恩賜

【路加福音 19:11~13】十錠銀子，每人一錠 『按才幹受責任』

- 1) 耶穌說：「凡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
 - a) 其實我們讀這些經文的時候，可能很困擾，神是否偏心？
 - b) 聖經不是說神是不偏待人的嗎？祂降雨給好人，也給不好的人，日頭曬好人，也曬壞人。「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 c) 神說給所有人，為何祂竟然說凡有的加給？沒有的就奪去，是否很不公平？d) 「恩上加恩」是我們基督徒祝福、禱告的口吻，但是不是過分的要求？是否貪得無厭呢？
- 2) 其實恩上加恩，美上加美，福上加福，甚至錦上添花，確有聖經根據，而且更加配合一個我們更深了解神心意的主題，包括了很實際的真理。
 - a) 恩上可以加恩，美上可以加美，福中可以加福，錦上可以添花。
 - b) 不是別人加上去，是神對忠心事奉祂的人所施的恩惠，亦是基督徒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愛人的報酬。
 - c) 這是神的恩典，視乎我們是否努力實踐。
- 3) 【路加福音 19:11~13】，這裏說：「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又因他們以為 神的國快要顯出來，就另設一個比喻，說：「有一個貴胄往遠方去，要得國回來，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交給他們十錠銀子，說：『你們去做生意。』」」

【路加福音 19:12 有一個貴胄往遠方去、要得國回來。】
【路加福音 19:13 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交給他們十錠銀子、〔錠原文作彌拿一彌拿約銀十兩〕說、你們去作生意、直等我回來。】
- 4) 十錠銀子，個個平均分，然後主人打發他們出去。結果這十個僕人去做生意，頭一個一錠銀子賺了十錠，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第二個賺了五錠，也可以管五座城。這和剛才所講按才幹受責任有些不同。
- 5) 十錠銀子分給十個人，每人一錠，基數相同。
 - a) 但按靈意來看，每個基督徒都有一錠銀子，這錠銀子預表什麼？
 - b) 其實我們每一個稱為神的兒女，神都給我們一位聖靈，住在我們心內，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
 - c) 有了這錠銀子，我們便重生得救。
 - d) 聖靈只有一位，普天下的基督徒都住在聖靈裏面，聖靈也住在我們裏面。這錠銀子在我們裏面生長、開花、結果，所以有稱為聖靈的果子。

※『第二個比喻』聖靈的果子是愈結愈多。

- 6) 【加拉太書第 5 章】說，聖靈的果子有九種，九個果子，但是用單數，其實意思是說聖靈只有一位。
 - a) 一錠的銀子，會結出九個果子，或者結出五個果子，或者三個果子，或者十個果子。
 - b) 這個有一錠銀子的人，把它包起來，沒有賺回來，等於一個基督徒，受了聖靈，卻沒有見證一樣。
- 7) 聖經裏談及結果子的原則是什麼？在【約翰福音 15 章 5 節】，葡萄園與枝子的比喻，耶穌基督說：「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

你們就不能做甚麼。」

※『第三個比喻』聖靈的恩賜是愈用愈多

【馬太福音第 25 章】所說的，聖靈的恩賜是愈用愈多，聖靈的果子是愈結愈多。

1) 五千，二千，一千的比喻中，耶穌說的是不同的恩賜。我把五千給你，把二千給你，把一千給你，我們不要妒忌。其實上帝給我們的恩賜是不同的，但每一個恩賜，如果你使用的話，一樣發揮作用。聖經說，收起來不用的，便將恩賜拿走。

【馬太福音 25:15 按着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

2) 今天在教會裏或許有人會選擇：「到教會裏，愈做，牧師便給他更多的工作去做，大家很多都學會了「耍太極」，推掉算了」。

3) 神給你愈多的恩賜，祂希望我們用得愈多，否則有一天來算帳的時候，我們怎樣面對主呢？我知道在我自己的教會裏，有很多弟兄姊妹，在星期日忙得不得了，由朝忙到晚。有人說：「星期日你應該休息，為何用上這麼多時間？」但他說：「你不知道，這是最開心的一天，因為我能夠把我所做的事貢獻出來。」

※『第四個比喻』光是愈照愈明

【馬可福音 4:21 耶穌又對他們說、人拿燈來、豈是要放在斗底下、床底下、不放在燈臺上麼。】

【馬可福音 4:22 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

【馬可福音 4:23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馬可福音 4:24 又說、你們所聽的要留心、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並且要多給你們。】

【馬可福音 4:25 因為有的、還要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

1) 原來這個道理讓我們知道，神給我們的光是愈照愈明，愈照愈亮。

a) 主耶穌說：「我是世上的光。」我們要做光，為祂的緣故而發光。

b) 你們亦是世上的光，光照在世界上面，光來到黑暗便離去，光是愈照愈亮，有的還要加給他。

c) 如果你不發光的時候，就會慢慢暗起來，就沒有光。

d) 你愈作見證，就愈有見證，愈不為主作見證，就愈沒有見證。

※『第五個比喻』天國的奧秘是愈尋找愈有

1) 現在是【馬太福音 13 章 12 節】。「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對眾人講話，為甚麼用比喻呢？」耶穌回答說：「因為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同樣講這句話，①剛才是講聖靈的果子，愈結愈多【加拉太書第 5 章】。②聖靈的恩賜，愈用愈多【馬太福音第 25 章】。③接着是講神的光輝，愈照愈亮【馬可福音第 4 章】。④現在這個是什麼？這個是天國的奧秘，愈知愈多，天國的奧秘是愈尋找愈有【馬太福音 13 章】。

2) 其實天國的奧秘是愈知愈多。今天讓我們不要忽略神的說話，你愈有便愈加給你，愈沒有，連所有的也拿走。耶穌提及這四點，是萬古常新，放之四海而皆準的道理。

3) 神賜給人肉體和靈魂，祂賜給我們聖靈。這是最平等的，但我們不加運用便會退化失靈，或者枯乾腐朽。神賜給我們不同的才幹，如果我們不加以利用，不經常操練的話，便因此退步。

※『幾點必須注意的』

1) 如果大家都同意這真理的話，我們就必須注意以下幾點：

①第一，神是一切恩賜的賜予者，祂有權賜予，也有權收回。

②第二，我們有沒有加以利用？盡力勞其筋骨，苦其心志。這是恩上加恩，力上加力的道理，不是貪婪，而是當你愈利用時便愈多。

③第三，上帝給我們的恩賜，是用之於己，還是施之於人？其實你留心一下，耶穌基督所講的八福，沒有一樣是為自己，都是為他人。

※『世界上有三種人』

1) 這世界上有三種人，

a) ①第一種人覺得世界欠他很多，所以他盡量巧取豪奪，盡量去爭取。這種人很不開心，因為覺得這個世界欠他太多。

b) ②第二種人，這種人是人不欠我，我不欠人。我是中規中矩，我不得罪人，人也不要得罪我。我過着一種自我滿足的生活，但這種人很平凡，只為自己而活，但他很幸運。這世界並不是只有這兩種人，

c) 另外③第三種人：就是覺得自己欠這世界很多，他盡量付出，而且愈付出愈有

註解：

【撒母耳記上 1:1~8】

撒母耳記上 1:1 以法蓮山地的拉瑪瑣非、有一個以法蓮人、名叫以利加拿、是蘇弗的玄孫、託戶的曾孫、以利戶的孫子、耶羅罕的兒子。

撒母耳記上 1:2 他有兩個妻、一名哈拿、一名毗尼拿、毗尼拿有兒女、哈拿沒有兒女。

撒母耳記上 1:3 這人每年從本城上到示羅、敬拜祭祀萬軍之耶和華、在那裏有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當耶和華的祭司。

撒母耳記上 1:4 以利加拿每逢獻祭的日子、將祭肉分給他的妻毗尼拿和毗尼拿所生的兒女。

撒母耳記上 1:5 給哈拿的卻是雙分、因為他愛哈拿、無奈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

撒母耳記上 1:6 毗尼拿見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就作他的對頭、大大激動他、要使他生氣。

撒母耳記上 1:7 每年上到耶和華殿的時候、以利加拿都以雙分給哈拿、毗尼拿仍是激動他、以致他哭泣不喫飯。

撒母耳記上 1:8 他丈夫以利加拿對他說、哈拿阿、你為何哭泣、不喫飯、心裏愁悶呢、有我不比十個兒子還好麼。

1) 『哈拿』是撒母耳記裡的一個蒙憐憫的器皿，她有一個難處和缺欠，就是不能生育。

2) 『哈拿』不能生育的表明的原因記其實際的難處，大約有以下幾點：

第一、『哈拿』不能生育，表明看來，就是尚未蒙受到神命定的祝福。

a) 因神造人之後，就賜福給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一 28】

【創世記 1:28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b) 所以不生育，就是尚未蒙受到神所命定的祝福。

c) 人為如何蒙受到神命定的賜福，定規就是荒涼和滅絕，這是何等嚴重的事！哈拿當時的光景，人幾乎不能稱為她有福的女子，因而她的心極其傷痛。

第二、『哈拿』不能生育，說出她生命不夠豐盛。

a) 生育的意義，就是將生命分給別人。所以生育是叫生命在地上增加而繁榮，生命越增加，生命就越豐盛。

b) 神兒女生命的豐盛，就說出神本性的榮耀。為此，一個女子不能生育，確是她是在人間的一個羞恥【路一 24~25】，因為不能顯出神豐盛的生命和榮耀。

【路加福音 1:24 這些日子以後、他的妻子以利沙伯懷了孕、就隱藏了五個月、】

【路加福音 1:25 說、主在眷顧我的日子、這樣看待我、要把我在人間的羞恥除掉。】

第三、『哈拿』不能生育，就給仇敵有攻擊的機會。

- a) 『哈拿』的對頭是『毗尼拿』，『毗尼拿』看見『哈拿』不生育，『大大激動她，要使她生氣。』仇敵總是窺探我們的弱點，而後才尋隙加以攻擊。
- b) 撒旦對於『約伯』的攻擊是如此【伯二 4~5】，
【約伯記 2:4 撒但回答耶和華說、人以皮代皮、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
【約伯記 2:5 你且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他必當面棄掉你。】
- c) 對於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的攻擊也是如此【亞三 1~4】。
【撒迦利亞書 3:1 天使〔原文作他〕又指給我看、大祭司約書亞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撒但也站在約書亞的右邊、與他作對。】
【撒迦利亞書 3:2 耶和華向撒但說、撒但哪、耶和華責備你、就是揀選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責備你、這不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麼。】
【撒迦利亞書 3:3 約書亞穿着污穢的衣服、站在使者面前。】
【撒迦利亞書 3:4 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說、你們要脫去他污穢的衣服。又對約書亞說、我使你脫離罪孽、要給你穿上華美的衣服。】

第四、哈拿不能生育，就陷於深處傷痛的苦境。

- a) 她雖甚得丈夫的寵愛，並獲致雙份的禮物，但內心仍不能有所滿足。
- b) 她被激動而愁苦，以致哭泣不吃飯！以上重大的壓力，就在她心中構成了一種沉重的負擔，叫她不能不向神迫切直求說：「除了神以外，誰能解決我的難處呢？除了耶和華施憐憫以外，誰能幫助我和滿足我的心呢？」
- c) 從此禱告的負擔與執事，就在她裡面產生，神的旨意也就得著了通路。

※『化妝的祝福』

- 1) 『哈拿』不能生育，乃是耶和華主宰的管理。我們都知道，『毗尼拿』是不敬畏神，『哈拿』卻是敬畏耶和華。為什麼耶和華讓不敬畏神的『毗尼拿』能生育，而不使敬畏耶和華的『哈拿』生育呢？
 - a) 只有一個原因，乃是神聖善的美意，要在『哈拿』心中創造一個真實禱告的負擔，並藉著她的禱告，讓祂的旨意有豐滿的出路。
 - b) 這讓我們明白為什麼前輩們會說災難就是化妝的祝福的意思，神在我們的環境中，或在我們的肉身上作事，使我們遇見許多重大的困難，無非是要在我們的裡面，造出一個禱告的負擔，為要成就祂的美意。

※『祭司和拿細耳人比較』

- 1) 『祭司』必須是①亞倫的後裔，是②終身的，服事地點必須③在聖殿，④可喝酒，⑤可剃頭。
- 2) 『拿細耳人』①只要是想服事耶和華的以色列百姓許願歸給神使用就可以②，可以是短期的也可以始終身的，③可以在任何地方服事，④不能喝酒，⑤不能剃頭。

【撒母耳記上 1:9~11】

撒母耳記上 1:9 他們在示羅喫喝完了、哈拿就站起來。祭司以利、在耶和華殿的門框旁邊坐在自己的位上。

撒母耳記上 1:10 哈拿心裏愁苦、就痛痛哭泣、祈禱耶和華。

撒母耳記上 1:11 許願說、萬軍之耶和華阿、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個兒子、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

※『有負擔的人和沒有負擔的人是何其不同』【撒上 1:9】

- 1) 他們在『示羅』吃喝完了，『哈拿』卻不吃不喝；『以利』坐在自己的位上，『哈拿』

卻站起來祈禱耶和華。這裡給我們看見，有負擔的人和沒有負擔的人是何其不同！

2) 『哈拿』站起來『痛痛哭泣，祈禱耶和華。』這痛痛哭泣的禱告，就是有極重負擔的禱告。必須是從破碎的心中發出的祈禱，才是最感動神的心祈禱。

3) 禱告不是外面話語的問題，而是裡面負擔的問題。

4) 『哈拿』禱告許願說：『萬軍之耶和華啊，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個兒子，我必使他終身歸於耶和華。』他不是求任何別的東西，她只求神賜給她一個兒子，就是終身歸於耶和華的兒子。這件事說明了神的需要，也最摸著了神的忠心！因為當時就是就是缺少一個肯終身歸給耶和華的人。

開我覺得心悅的信徒應當隨時感恩，代替向神隨便許願。感恩是我們的本分。許願有時候是出於自己，不知道是不是神所喜悅的，許了願不還就成為一種虧欠了呀。

※『負擔的禱告』

1) 什麼是**負擔的禱告**呢？

a) 負擔的禱告，乃是純粹由聖靈所組織，且有迫切需要所發出來的心聲。

b) 從這迫切需要的感覺所發出來的呼求，就是負擔的禱告。

c) 有負擔的禱告，不僅是有需要的感覺，更是不為自己來祈求。

2) 什麼是沒有**負擔的禱告**呢？沒有負擔的禱告，就是沒有需要的感覺，或是有話無心的禱告。

3) 我們可以用『哈拿』同樣的話語來禱告，但未必有和『哈拿』同樣的靈感。我們可以學別人禱告的話，卻不能學別人禱告的靈。

4) 我們應當記得，不是我們禱告的話對了神就會垂聽，神所以會垂聽，是因為我們的靈與話都對了。

5) 當日『哈拿』雖是求神賜她一個兒子，但她不是為自己，而是神給了，她得到了，但目的是要為著歸與耶和華。

6) 在任何一個時代，神都需要有人完全是為著祂而來祈求的禱告。我們必須學習，用心靈的感覺去摸著神的感覺，從這感覺所發出的禱告，才是神子民今天最急需的禱告，當日哈拿的感覺和需要，也就是這種很的感覺和需要。！

※『神給的環境都是壞的嗎？』

1) 如果『毗尼拿』沒有“作『哈拿』的對頭，大大激動她，要使她生氣”【撒上一：6】，『哈拿』就不會“心裏愁苦，痛痛苦泣，祈禱耶和華。”【撒上一：10】

2) 上帝可能在我們身邊安排了一個『毗尼拿』，為的是我們的好處，我們是埋怨呢？還是感恩呢？

【撒母耳記上 1:12~18】

撒母耳記上 1:12 哈拿在耶和華面前不住的祈禱、以利定睛看他的嘴。

撒母耳記上 1:13 原來哈拿心中默禱、只動嘴唇不出聲音、因此以利以為他喝醉了。

撒母耳記上 1:14 以利對他說、你要醉到幾時呢、你不應該喝酒。

撒母耳記上 1:15 哈拿回答說、主阿、不是這樣、我是心裏愁苦的婦人、清酒濃酒都沒有喝、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

撒母耳記上 1:16 不要將婢女看作不正經的女子、我因被人激動愁苦太多、所以祈求到如今。

撒母耳記上 1:17 以利說、你可以平平安安的回、願以色列的神允准你向他所求的。

撒母耳記上 1:18 哈拿說、願婢女在你眼前蒙恩、於是婦人走去喫飯、面上再不帶愁容了。

※『不住的禱告』【撒1:12】

- 1) 『哈拿』在耶和華面前不住的禱告。』一個有**負擔的祈禱**，必是非禱告到得著答應，就決不甘休的。
- 2) 凡是不能持續，時常中斷，或者忘記了自己所求的禱告，都不是**負擔的禱告**。
- 3) 負擔的禱告，乃是裡面有一個重壓，叫他無法停止向神呼求的祈禱。

※『發自心中的默禱』【撒1:13】

- 1) 發自心中的默禱，是非常緊要的。
- 2) 禱告必須由心發出，不然就是虛假的祈求。
- 3) 神是鑒察人心的神，所以從心中的禱告，比什麼都來得重要！
- 4) 至於禱告的聲音，或大或小，神一樣能聽見，甚至向哈拿那樣默禱不出聲，祂亦留意垂聽；神的耳朵絕非發沉，並不需要大聲才能聽見。

※『傾心吐意的禱告』【撒1:15】

- 1) 『哈拿』只動嘴唇，不出聲音的默禱，給『以利』誤認為她為一個醉酒的女人，所以才說『清酒濃酒都沒有喝，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這裡又給我們看見，一個有**負擔的禱告**，乃是傾心吐意的禱告。
- 2) 真實的禱告，就是把裡頭的心意完全傾吐出來。在神面前的傾心吐意，就是**負擔的禱告**。
- 3) 「祈求到如今」，乃是堅持不懈，長期等候的禱告。許多人在禱告上的毛病，就是為著一件事迫切禱告一段時間，以後就放棄，甚至忘記了。
- 4) 「祈求到如今。」這句話說出她已經有一段很長時間的禱告。她若沒有得到禱告的答應，就不停止她的祈求。

※『禱告到負擔卸下』【撒1:18】

- 1) 當『以利』說，你可以平平安安的回，願以色列的神允准你向祂所求的。『哈拿』說，願婢女再你眼前蒙恩，於是婦人走去吃飯，面上再不帶愁容了。』
- 2) 『哈拿』禱告到一個地步，神藉著以利向她說話。哈拿亦因著信回答說：『願婢女在你眼前蒙恩。』於是她走去吃飯，面上再不帶愁容了！
- 3) 這是說出他禁食禱告的沉重負擔已被帶過去了，因為重擔已交托耶和華了！

【撒母耳記上 1:19~23】

撒母耳記上 1:19 次日清早他們起來、在耶和華面前敬拜、就回拉瑪、到了家裏、以利加拿和妻哈拿同房、耶和華顧念哈拿、

撒母耳記上 1:20 哈拿就懷孕、日期滿足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撒母耳、說、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裏求來的。

撒母耳記上 1:21 以利加拿和他全家都上示羅去、要向耶和華獻年祭、並還所許的願。

撒母耳記上 1:22 哈拿卻沒有上去、對丈夫說、等孩子斷了奶、我便帶他上去朝見耶和華、使他永遠住在那裏。

撒母耳記上 1:23 他丈夫以利加拿說、就隨你的意行罷、可以等兒子斷了奶、但願耶和華應驗他的話。於是婦人在家裏乳養兒子、直到斷了奶。

※『負擔禱告到蒙答應』【撒1:19】

- 1) 禱告已過，敬拜就開始了，這是何等美麗的一件事！
- 2) 雖然有一段相當漫長的時間，『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那不過是為要試驗她的信心而已。

- 3) 即時我們的難處還沒有得著解決，但我們還是要知道神仍是關切的顧念著我們！因為我們的神是心滿了憐憫的神，神因著『哈拿』不斷的禱告，終於顯出慈愛的顧念來！
- 4) 『哈拿』生了一個兒子，就給他起名叫撒母耳。她說：「這是我從主那裡求來的」
- 5) 『薩母耳 是可拉的後代』

【歷代志上 6:33 供職的人、和他們的子孫記在下面，哥轄的子孫中有歌唱的希幔、希幔是約珥的兒子、約珥是撒母耳的兒子、

歷代志上 6:34 撒母耳是以利加拿的兒子、以利加拿是耶羅罕的兒子、耶羅罕是以列的兒子、以列是陀亞的兒子。

歷代志上 6:35 陀亞是蘇弗的兒子、蘇弗是以利加拿的兒子、以利加拿是瑪哈的兒子、瑪哈是亞瑪賽的兒子、

歷代志上 6:36 亞瑪賽是以利加拿的兒子、以利加拿是約珥的兒子、約珥是亞撒利雅的儿子、亞撒利雅是西番雅的儿子、

歷代志上 6:37 西番雅是他哈的兒子、他哈是亞惜的兒子、亞惜是以比雅撒的兒子、以比雅撒是可拉的兒子、】

※『上示羅去』

- 1) 『以利加拿』和全家都上示羅去，要向耶和華獻年祭。』『哈拿』在這些年間沒有上會幕去。這就是不因事奉而忽略了對孩子應盡的本分。
- 2) 今天有一些基督徒，因為不夠按著神的心意來事奉，往往作弟兄的就忽略了該盡丈夫或父親的責任；作姊妹的就忽略了該盡妻子或母親的責任。如果夫妻都是如此，豈不叫作兒女的失去了正當的照顧和養育嗎？
- 3) 哈拿摸著神的心意，她深知孩子是神所賜給的，並且養育孩子是為神，所以她一面不忽略作母親當盡的本分，一面也沒有忘記她活在地上，乃是為著事奉神。

※『為誰而作』

- 1) 我們不要以為『哈拿』上聖殿獻祭，就是屬靈；她在家裡乳養孩子就不屬靈。
- 2) 屬靈的服事，不是看你作了什麼，乃是看你為誰而作。
- 3) 你若是為主來作，雖然從外表看，是很平常的小事，但在主面前，卻甚有屬靈的價值。如果你是為自己來作，按外表看，似乎是屬靈的，然而實際並不屬靈，充其量不過是魂的活動而已。
- 4) 『哈拿』在家乳養孩子，乃是為著神，定規是比毗尼拿不存敬畏的心上聖殿【撒母耳記上 7】更有屬靈的實際與參與價值！

【撒母耳記上 1:24~28】

撒母耳記上 1:24 既斷了奶、就把孩子帶上示羅、到了耶和華的殿、又帶了三隻公牛、一伊法細麵、一皮袋酒、那時孩子還小。

撒母耳記上 1:25 宰了一隻公牛、就領孩子到以利面前。

撒母耳記上 1:26 婦人說、主阿、我敢在你面前起誓、從前在你這裏站着祈求耶和華的那婦人、就是我、

撒母耳記上 1:27 我祈求為要得這孩子、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

撒母耳記上 1:28 所以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於是在那裏敬拜耶和華。

- 1) 「三隻公牛」：七十士譯本及死海古卷譯作「一隻三歲的公牛」。

※『哈拿在情感上受的對付』

- 1) 『既斷了奶，就把孩子帶上示羅。』『哈拿』受神託付對孩子的責任一完畢，她立刻就帶著孩子上示羅敬拜耶和華。她並沒有因在人這一方面盡了該盡的本分，而

2) 『哈拿』她在盡人本分的時候，她的心更是不斷的親近神，她的心更是以神自己為滿足！所以她雖然蒙神賜下一親生的孩子，也乳養孩子到斷奶，但卻沒有給孩子佔有了她的心。

3) 「就把孩子帶到示羅。」哈拿這一舉動，可以和亞伯拉罕獻以撒相媲美。她在情感上所經歷的為主割愛的心痛，誠不亞於亞伯拉罕獻以撒時所受的感傷！一個母親天天用奶喂她所愛的孩子，她必是越過越覺得孩子的可愛，尤其斷奶的孩子，更是顯得特別的可愛！現在要讓這孩子離開自己的胸懷，把他送到示羅孤單的生活，這是叫為母親者最傷痛的一件事！

4) 『哈拿』的心愛主，勝過了愛她自己和孩子。

5) 『哈拿』忠誠履行對神的許願，竟把自己心愛的孩子當作活祭獻祭上了！這是最能得神喜悅，

6) 從『哈拿』所說的話，我們也可以看見，什麼是最蒙悅納的奉獻。『我祈求為要得這孩子，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所以我將這孩子歸於耶和華，使他終身歸於耶和華。』真實的奉獻，乃是將神所賜的轉過來歸給神。主耶穌也說過：『神的物當歸給神。』因為只有神所賜的東西扣住了，這是何等的虧欠！

※『不蒙悅納的祭』

1) 『該隱』所獻的祭不蒙悅納，因為他所獻上的是出於他自己所勞力的，且是從神咒詛過之地所出的土產。

2) 『拿答』、『亞比戶』擅自燒香，結果就死在神的面前，因為他們所獻上的是凡火，不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

3) 凡憑自己意思而作，卻不是順從神之旨意而行的奉獻，都是不蒙神悅納的祭。同樣的，不把神所賜的東西歸還給神，這不但不能蒙神的悅納，反而是得罪了神！

4) 『於是在那裡敬拜耶和華。』誰有真實的奉獻，誰就有真實的敬拜。奉獻的結果，也必是帶來靈裡真實的事奉。

※『敬拜的意義』

1) 敬拜的意義，乃是看見神是最榮耀，且享受到神作他最大的喜樂，最大的滿足。

2) 他在神面前無話可說，無何可求，他很自然的只有讚美，只得敬拜。而這種敬拜，乃是真實奉獻的人才有的。

3) 『哈拿』未獻孩子之前，以情感來說，她實在是捨不得這孩子；然而當他奉獻之後，因天上的喜樂充滿了她，她就覺得這是太蒙恩，所以那裡有祭壇，那裡就有敬拜！